

明清徽州典商述略

范金氏 夏维中

(南京大学历史系)

内容提要: 明清时期徽州典商极为活跃, 徽典遍布于全国各地, 徽典几乎成为典当铺的代名词。徽州典商不但人数众、活动地域广, 而且一人拥有数典数十典、一典资本雄厚的情形也较为突出。徽典往往体现为经营地域集中、家族经营、世代承继、数业兼营等特点, 并且通常是在商业活动中积累起一定的货币财富后才改营典业的。徽典同其它典铺一样, 具有高利贷资本寄生、落后的残忍的和本质一面, 但因其数量多、铺本大, 取利较其它商帮要低, 在江浙丝、棉产区, 徽州典铺资本常常起到了借贷资本的作用, 与农家经济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

关键词: 明清徽州典商活动

—

明清之际, 人们动辄以徽州当或徽典来形容典当, 徽州当几乎成了典当铺的

代名词, 徽州朝奉几乎成了典当掌柜的代名词。天启年间, 户科给事中周汝谟奏称: “典铺之分征有难易, 盖冲都大邑, 铺本多饶, 即百千亦不为厉, 僻壤下县, 徽商裹足, 数金犹难。”¹典铺与徽商紧密相连, 徽典与税收多少紧密相连。崇祯年间, 江南水旱, 地方政府发布《劝徽典分米协济贫坊贫区平糶谕》和《劝徽典邑里分米平糶乡农疏》等文告,²典铺与徽典视若一体。可以说, 在明代, 徽州典商的实力远在其它地域典商之上, 在清代, 只有活跃在北方的山西典商可以与之匹敌。

清末民初的革命党人陈去病说徽州人“质铺几遍郡国”。³苏州、杭州、南京等大城市是徽州典商最为集中之地。嘉靖、万历年间, 南京当铺之多惊人, 据说“不下数千百家”, 至少也有“五百家”。这些当铺, 主要由徽商和闽商所开。⁴南京乡绅顾起元说: “典当铺在正德前皆本京人开, 今与绸缎铺、盐店, 皆为外郡外省富民所据矣。”他甚而愤愤不平道: “诸凡出利之孔, 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⁵在徽当和闽当中, 又因前者铺本大, 占有绝对优势。文学作品动辄以徽州当为例, 说明徽典实力最强。《初刻拍案惊奇》就描写了一个卫姓徽州典商百般昧心取利, 短短三年中将陈秀才典当的千金之产盘剥过去的形象。至清代, 南京徽典仍盛。程址祥说: “近来业典者最多徽人。其掌柜者, 则谓之朝奉。若辈最为势利, 观其形容, 不啻以官长自居, 言之令人痛恨。”⁶苏州的徽典, 《二刻拍案惊奇》卷三九写道: “公子分付亲随家人, 同了一伙人, 走到徽州当内, 认着锦被, 正是原物。”小说中写苏州当铺直称徽州当, 可见苏州徽典之多, 名气之大。清代徽州当更有名气。《豆棚闲话》称, “苏州是个货物码头, 市井热闹, 人烟凑集, 开典铺的甚多”, 而且三千两银只能开个小典, 至少须万两银子才能像个样子。⁷也有的徽商, 开典特别多。如金瑞, 阊门外的典铺, 大约一半是他家的。在杭州, 徽商“广开典铺, 纵蓄少艾, 遂为杭州富人”。⁸嘉靖时, 杭州城乡应募御倭的数百人中有不少是“新安之贾于质库者”。⁹万历时, 当地人总结道: “贫者生业已尽, 去为人仆,

富家鬻产，十室而九。由是四境之利归于当铺。”¹⁰民利归于当铺，大多归于徽当。入清后，杭州的徽州典商仍很活跃。清后期新安惟善堂募款，典当行所捐紧随盐、茶、木三业之后，光绪五年有 17 典 152 人，捐款 176 千钱；光绪六年有 19 典 197 人，捐款 204 千钱。¹¹这已是在清末，清前期徽典之盛可以想见。

江浙中小城市以及广大市镇是徽典开张兴旺之地。在常熟，“其阗阗之贾客、典商，多非土著”。¹²非为土著，即多系徽商。顺治时，常熟有典商 18 家，多系徽人；康熙二十年，向常熟县吁请禁饬扰累典铺的典商有 37 家，呈词者就是“徽籍商民”¹³。在江阴，清初“质库拥资孳息，大半徽商”。¹⁴直到乾隆时，典业皆由徽商把持，以后才逐渐向土著转移。在镇洋县，“行盐、质库皆徽人”。¹⁵在太仓州，清代“质库及市中列肆，安徽、闽、浙人居多”，¹⁶徽典与闽、浙典业争利。在上海，到典业不景气的清末时仍有 69 家，其中休宁、歙县人所开者有 30 家。¹⁷在石门县，“徽人所为殖货者，典铺也”。¹⁸在嘉兴县，新安大贾“每以质库居积自润，户无多田”。¹⁹在嘉善县，“负重资牟利者，率多徽商”。²⁰在嘉兴、秀水二县，乾隆五年（1740）有典商 40 家，²¹由姓氏推测，徽商当不少。在平湖县，“新安富人挟资权子母，盘踞其中，至数十家”。²²在丝绸重镇濮院镇，“典当司柜多徽州人”。²³在交通重镇塘栖镇，徽商开典者甚多。毫无疑问，徽州典商在江南有着非常雄厚的实力。在清后期的扬州府，“质库无土著人为之，多新安并四方之人，贱贸短期，穷民缓急有不堪矣”。²⁴在泰兴县，“质库多新安人为之，邑内五城门及各镇皆有”。²⁵道光时，向杭州新安惟善堂捐款的，就有嘉兴天元典众友，嘉邑在城八典，秀邑在城十典，海盐十典新安众友，泰邑各典新安众友，雒泉歙休绩七接典，泰州如邑歙休婺绩各典，南通州徐各典新安众友，南通州各典新安众友，海门徐通德通和太和各典新安众友，海门张万源陈泰源裕典新安众友，枫桥五典新安众友，南翔各典新安众友，德清各典新安众友，长安六典新安众友，南翔金大昌柜友等。²⁶这些江浙地区的徽州典商，显示了徽典或徽州典商人数之众，徽州典商从而形成网络关系，从事着高利贷借贷业务。

在全国其它地区，徽州典商也很活跃。万历时，河南巡抚沈季文说：“今徽商开当遍于江北，贖数千金，课无十两。见在河南者计汪充等二百十三家，量派银二千六百两。”²⁷而山东、湖广、江西、福建、广东及京津地区也多徽州典商的活动。如明末休宁人汪海治典于山东。婺源人洪仁辅“居息八闽”。²⁸姓徽人开当于襄阳。徽人陈得观“少时在湖北枝江县某典铺为小伙”。²⁹休宁人程周治典于江西建昌。休宁人汪可钦的伯兄“以高贖行质于粤”。光绪后期，日本人调查上海、汉口等地的商帮，发现典当铺的掌柜几乎全是徽州人。³⁰直到民国初，汉口的徽州帮，仍以“典商及棉纱商为最盛”。³¹可见徽州典商的活动范围以长江流域为中心而广及全国广大地区。

二

徽州典商不但以其人数众、活动地域广著称于世，而且一人拥有数典数十典、一典资本雄厚的情形也较为突出。

正德、嘉靖时歙人汪通保在上海开典铺，“部署诸子弟，四面开户以居，客至则四面应之，户无留屦”。其典铺的气派可以想见。汪又“与诸子弟约：居他县，毋操利权；出母钱，毋以苦杂良，

毋短少；收子钱，毋入奇羨，毋以日计取盈。于是人人归市如流，旁郡邑皆至。居有顷，乃大饶，里中富人无出处士右者”。³²可知此人在各地开有众多典铺。嘉靖、万历时的休宁人孙从理，在湖州业典，“慎择掌计若干曹，分部而治”。因为经营得法，讲究信誉，不断增殖，“岁会则析数岁之赢，增置一部，递更数岁，又复递增凡百”，被汪道昆赞为“以质剂起家宜莫如处士”。³³明后期休宁榆村梅轩公者，在外经营 20 余年，据说三吴两浙之间到处有他家的质库。³⁴天启、崇祯时的休宁人程虚宇，在安庆、九江、广济、黄州、湖广其它地方以及家乡开设有八家典铺，外地七典各分授本银一万两。³⁵明末徽州人汪箕，在北京经营典业，有“家赀数百万，典铺数十处”。³⁶明末徽商程璧，在江阴等地开有典铺 18 处，清兵南下时，为支援当地军民守城，先后捐银 17 万两多，³⁷财力之雄可以想见。徽人汪己山，其家寓居清江浦 200 余年，“家富百万，列典肆，俗称为汪家大门”。³⁸是以典当称富的。清代侨寓扬州的徽商吴某，“以质库名其家。家有十典，江北之富，未有出其右者，故谓之为‘老典’”。³⁹雍正十三年，昆山的徽典汪正泰铺失火，烧掉贮包当楼 18 间，尚存旁楼 12 间。⁴⁰这是目前所知徽商典铺单个规模最大者。乾隆时的徽商黄炽，至少在嘉兴枫泾镇等地开设有兆豫、兆隆二家典铺。⁴¹道光时一徽商，分家时有隆泰、恒裕、泰丰、恒隆、长隆和长兴六家典铺，典本银达 115254 两。⁴²最著名者，恐怕莫过于清后期的歙县许氏。其家巨富，质库多达 40 余所，江浙间在在有之，掌计伙计等管理人员多达近 2000 人，资本达数百万两。⁴³

徽州典商资本雄厚，与经营者地域集中、家族经营、世代承继颇多关系。就专业知识而言，可能经营典铺的要求是最高的。典物成千上万，举凡绸缎布匹、裙袄裤褂、金银首饰、古玩彝器、法书名画、日用百货等，无所不包。要把握这些林林总总物件的产地、规格、特征、时价、成色、质量，然后作出准确的判断，实非易事，非经专业训练，不是见多识广，是断难胜任的。所以业中人称为“大非容易，真如登天之难”。⁴⁴估价失度，低则影响生意，高则蒙受损失。因此典业界对有关知识的传授特别重视。从道光到清末，仅经营当铺的经验总结《当铺》写本，就至少有四种。⁴⁵衣钵相传，传授经营经验。有一本大致可以推定为徽人辑写的手抄本《典务必要》，⁴⁶分为幼学须知、珠论、宝石论、论首饰、毡绒、字画书籍、布货、皮货等八个部分，后七个部分详细介绍了各种物品的产地、规格、价目以及辨别真伪的法则。如在“珠论”部分中，就列有大小珠目、病珠二十一种、珠筛、湖珠名目、湖珠论、名珠定价规则、湖光口变、明目重辉、长行采浸法、平头珠、时光珠、光白珠、挨精珠、精子珠、湖珠、衔泥珠、水伤、胎惊、嫩色、珠钉、珠价总目等目。另一本题名为《当行杂记》的光绪手抄本，⁴⁷分为当行论、看衣规则、西藏土产、看金规则类、看珠规则类、看宝石规则、看铜锡类、看瓷器规则、看字画谱、各省绸缎花样别名等十个部分，中间八个部分都分别介绍了不同名称不同地方所产物品的规格、辨别真假（伪）的方法，有的还标有应当价格。另一佚名抄本《典业须知》，作者是徽州人，应邀主持杭州的新安惟善堂事务，由书中内容推测，作者似曾在南京开过典铺。这是一本有关典铺伙计、学徒行为规范的指南书，分为敦品、保名、勤务、节用、务实、远虑、虚怀、防误、练技、细心、惜福、扼要、体仁、防弊、择交、贻福、达观、知足等目以及典规择要等内容，从道德角度强调了典当从业人员的高要求。

典中物件，均是他人抵押品，银钱出入，身家性命所系，典铺从业人员的人品十分重要。因此，专业知识而外，一典掌计伙计 20 余人，众典就需上百人，选择忠于职守、精通业务的典铺工作人员就很不容易。这样的专业要求和择人要求，就只有那些长期业当或世代业当者才能胜任。许承尧说：“典商大多休宁人，歙则杂商五，黟商三，典仅二焉。治典者亦惟休称能。凡典肆无不有休人者，以专业易精也。”⁴⁸从典商的事例来看，许承尧的说法大致可以证实。如明代休宁商山吴氏大家族，“家多素封，所殖业皆以典质权子母”，吴中星“自其先远祖起家 至今日，源远流长，几几乎殆十世不失”。⁴⁹一个大家族，前后近十代人连续集中经营典业，既显示了该家族擅长经营典业，也

说明了经营典业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明末学者休宁人金声说休宁、歙县两县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得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至数十家数家”。⁵⁰ 商山吴氏阖族经营典业的事例说明，典业同盐业一样，也是徽商以家族经营的重要行业。再如清代汪拱乾者，在外贸易 30 年，无不利市三倍，诸子也都能经营，家家丰裕，传到孙、曾孙辈，“大江南北开质库，或木商、布商，汪姓最多，大半皆其后人”，被人誉为“本朝货殖之冠”。⁵¹ 人多，业精，典业地域广，经营也得法。又如康熙、乾隆时休宁人汪栋，有典业在吴江平望镇，“典业则择贤能者委之，因材授事，咸得其宜”，其宗旨是“祖宗创业艰难，吾惟守此不坠而已”。⁵² 遵守祖宗业典成法，选择干材任事，确保典业不失。前述在湖州业典的休宁人孙从理，慎择掌计，分部而治，“良者岁坐五乘，次者三之，又次者二之”，岁终析部，典铺发展到百数，显然也是世代家族经营。反过来，则要求那些业典者，忠于主家，长期事一主。《典业须知》的作者，就曾“屡见吃当饭者，孙曾数代，谨事一东”，要求典业人员长期忠心效力主人。长期为人经营典业者也有不少。如徽州程氏，累世巨富，有典业在无锡，“有汪氏者，世为之主会计”。⁵³ 相反，侵亏典铺本银之事也时有发生。如康熙三十二年（1693），常熟县程姓隆兆典的管栈王文寿就屡年侵缺本银，并因管理不善被骗银两，共计 500 余两。⁵⁴ 这就使得典铺更倾向于在家族范围内择人。可以说，徽州典商的地域和家族相对集中，形成徽商经营上的一个显著特色。

经营典业的徽商，往往还兼营其它行业，或者说其它行业的徽商也兼营典业。正德、嘉靖时歙县人黄谊，在温州、杭州、开封和扬州等地，典业与盐业并举，获利成倍。⁵⁵ 嘉靖、隆庆时歙县人程澧，熟悉商业行情，“东吴饶木棉，则用布；维扬在天下之中，则用盐；吾郡瘠薄，则用子钱”。⁵⁶ 同时同县岩镇人潘汀州，与时逐利，“或用盐豔，或用槿布，或用质剂。周游江淮吴越，务协地宜”。⁵⁷ 都是因地因时制宜，食盐、棉布、典铺三业同时并举。顺治、康熙年间的休宁兖山孙贞吉，先后在江西铅山镇开设十几处店铺，在贵溪开设永泰店，主要行业并不是典当业，但在上海莘庄居然也开设了一家大振典。⁵⁸ 上述有典铺在无锡的程氏，“候时转物，无不得利”，也是兼营数业的。前述道光时拥有泰隆等六家典铺的徽商，还拥有润元衣庄，在渔镇有恒源油店、义和面店、日泰腐店、义泰米店、怡丰酒店，在休宁城中有义生布店、鲍广丰店、光大仁记，在屯溪有德有杂货店、叶义聚钱店、汪泰源布店、公元油米店、程德和水果店、宏顺布店、长顺烟店、公裕杂货店、肇丰钱店、立成皮量店、李新成茶行，各种店业种类杂、数量多、分布广。不拘守一地，不拘泥一业，与时逐利，数业并举，以追求最大的商业利润，成为徽州典商行业经营上的一个显著特征。

徽州典商，追其原始，通常是在商业活动中积累起一定的货币财富后才改营典业的。如明后期歙人汪铄，最初就近贾休宁，三致千金，号称良贾，“复以质剂出入徙宛陵，居数载，一再倍之”。⁵⁹ 歙人江世俊，“初于北关溪上列廛，旋治典于家”。⁶⁰ 清初小说《豆棚闲话》第三则，描写绩溪人汪彦贩卖起家，积资至 20 余万两，后令儿子兴哥携银万两到苏州开典铺。康熙间姚姓徽商，“初贩茶于西口关东，续创典于杭州新城”。⁶¹ 凡此都表明，徽典的资本多由商业资本转移而来。

三

徽典同其它典铺一样，具有高利贷资本寄生、落后的本质和残忍的一面。明朝规定：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者治罪。⁶² 典利月息三分为上

限，民间通常为二分。但是，徽典取息通常超过了这个标准。弘治时的嘉兴石门县，徽典统一行动，“倍取民息”，知县汤沐逮捕这些刻剥者，徽商“皆散去，阖境称快”。当地人是这样论徽典的：“徽人挟丹圭之术，析秋毫之利，使人甘其饵而不知。”

日以媮，月以削，客日益富，土著者日益贫。岂惟石门一邑而已，盖所知皆然也。”⁶³徽典残酷剥削贫民，致使地方政府出面推抑典商。在万历时的杭州，当地人有徽典“坐享厚利，杭民屡受剥肤之灾”之叹。⁶⁴前述《初刻拍案惊奇》中的卫朝奉，就是三分起息。康熙时的平湖县，县令景贞运奉檄行查典铺违禁重利，徽州典商贿以银两，又借他案诉讼，景贞运因而遭弹劾罢官，“由是典利三分，视京师及他郡邑为独重”，当地人慨叹：“商横民凋，湖人之髓，其足供徽人之嗜吸耶！”⁶⁵徽典凭借群体力量，重利取息，又不择手段，抗衡官府，维持暴利。这些例子足以说明，徽典与经营地的矛盾是极为突出的。

徽州典商廉贾的形象是月息一分甚至年息百分之十。如正德、嘉靖时人休宁程锁，在溧水经营，当地风俗，春天贷出的钱款，到秋天收一倍的利息，程锁却“居息市中，终岁不过什一，细民称便”，⁶⁶贫民多向他贷款，他也扩大了业务。程锁如此向贫民春贷子钱、秋收薄息，实际是资本发挥了借贷资本的功能，已不能视为高利贷资本了。前述开典至百处的休宁人孙从理，也是“什一取赢，矜取予必以道。以质及门者踵相及，趋之也如流”。“什一取息”，已经低于当时一般商业的平均利润率，等于社会资本的存典生息利率，一般典铺是难以经营的。实际上，明代中后期民间当铺，通常“自认周年起息二分”。⁶⁷嘉靖、万历时歙人许氏，“鬻财取什二。有急者愿多出子钱，公曰：‘吾什二足矣。’”⁶⁸典利年息百分之二十，大概是社会可以接受的标准。

徽典广泛存在于城乡，又为社会现实所需要，有其合理的一面。这是因为，除了典当本身的特点，如典押手续简便，赎当不问姓名，不问押物原因，无须另找中证人，无须知会亲房人等，仍然存在如期赎回原物的可能等，关键在于它为民生所必需。典铺接受典押物，“衡子母之微利，实以通民须之缓急。原系便民，非厉民也”。⁶⁹民间“凡遇钱粮急迫，一时无措，惟向典铺质银，下而肩挑负贩之徒，鳏寡孤独之辈，等钱一百、五十，以图糊口，取之最便”。⁷⁰由于典铺的存在，民间在需用匮乏和青黄不接之时，将零星花布米麦之类质当，以解燃眉之急。在江浙丝、棉产区，典铺资本也因而常常起到了借贷资本的作用，为贫民所必需。所以清前期的焦袁熹在对弘治年间石门县令捕捉倍取民息的徽商高度评价的同时，又认为时代不同，情形有别，“土著之人既贫甚矣，无典铺则称贷之路穷，而沟壑之患不在异日而在目前。孰与彼之取什一二之息者，犹有所济而不至于大困乎”。清前期，江南各地政府明查暗访，或加干预，大体上典铺按规定三分起息，低则二分，通常仅在一分五厘左右。这较之放私债的印子钱、鞭子钱或江南农村的“一粒半”（借一石还一石半）、“转斗米”（耕时贷一石至冬还二石）等翻倍利息要低得多，也要比同时期北方各地的典铺利率低得多。典押物品成了贫民最后的也是惟一的手段。只要利息不重，对于小生产者度过难关，维持简单再生产是有一定好处的。在江南的蚕桑棉织地区，农家往往将新丝、新米存入典铺，以免贱时卖出，贵时买进，成为减低损失的一个途径。因此，农家商品生产特别发达的桑棉区，典当业也就特别发达。⁷¹徽典与农家经济有着如此十分紧密的关系，这也就是徽典在江南特别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经营过程中，徽典因其数量多、铺本大，取利较其它商帮要低。明后期南京的 500 家当铺，“福建铺本少，取利三分四分。徽州铺本大，取利仅一分二分三分。均之有益于贫民。人情最不喜

福建，亦无可奈何也”。⁷²南京如此，其他地区也类似。嘉庆年间，有一家徽商典铺，自嘉庆七年到嘉庆十八年，一直以年息一分五厘起息，存本银由 100 千钱增加到 1177 千钱 730 文。⁷³清代前期，山西商人放债，利息之重是出了名的。乾隆五年，河南巡抚奏报，山西人“专以放债为事。春间以八折借给，逐月滚算，每至秋收之时，准折粮食，其利竟至加倍有奇”。⁷⁴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有多则涉及到山西商人，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刻薄形象。康熙、雍正年间，外官向山西商人借债，已有“以八当十”之事。乾隆五十年，山西商人在北京重利放债，竟至三扣四扣，借银一百两只给 30 或 40 两，而还本时本钱照一百两算，以致屡屡逼死借债官员。⁷⁵徽典利息低，自然较其它商帮有竞争力。

徽典较之当地典铺，除了资本和数量优势外，经营上似乎也要灵活些。万历《扬州府志》比较当地典铺与徽典的区别：“质库，无土著人。土著人为之，即十年不赎，不许易质物。乃令新安诸贾擅其利，坐得子钱，诚不可解。”⁷⁶较之扬州当地典铺十年以上不许回赎质物，徽典似乎赎物时限要宽，押典者始终存在赎回典押物的希望。徽典规定较当地典铺宽松，这是徽典能够在客地立足兴盛的又一个原因。

然而到清中期（乾隆年间），徽州典铺在总体上已呈衰落趋势，活动地域上有所收缩，且有让位于当地典商的迹象。明代“徽商开当，遍于江北”，而清中期典铺“江以北皆晋人”。⁷⁷山东临清本是徽商活跃的场所，原有典当百余家，“皆徽人为之，后不及其半，多参土著。到乾隆时，城乡仅存十六七家，而皆西人”。⁷⁸徽典已完全让位于西商。在江南的江阴，“典业在乾隆以前皆徽商，今则大半皆土著也”。⁷⁹在扬州府的泰兴县，嘉庆县志称，质库“曩多新安贾人为之，近则半出靖邑，亦有土著开设者”。⁸⁰靖邑就是常州府的靖江县，为泰兴邻县，靖江人对泰兴人来说实际也是土著。徽典从华北退出，在江淮地区势力式微，表明在徽商收缩活动地域的过程中，徽州典商是较早的。目前还不清楚其原因何在，或许与清中期典息下降、典税增加以及客商更不堪地方势力骚扰有关，或许更与各地土著商人的兴起有关。

The Brief Statement of Huizhou's Pawn Operator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Fan Jinming Xia Weizhong

Abstrac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Huizhou's pawn operators were very active and Hui's pawns were all over our country and they were almost the synonym of pawn stores. There were many Huizhou's pawn operators and they acted widely. Furthermore, the situations that one person possessed several or dozens of pawn stores and the capital of one store was abundant were outstanding. Hui's pawns often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concentrated management fields, family management, adoption for generations, management of several stores and so on. Moreover, the Hui's pawns were usually operated after a certain wealth had been gathered in the commercial action. Hui's pawn had usurer's capital and backward nature and brutality on one side, which was the same as other pawn stores. However, the capital of Huizhou pawn stores often had an action of loan capital an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conomy of the countryside in the output area of silk cotton in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 because Hui' s pawns had larger quantity, bigger stores and lower interest than other merchant factions.

- ¹ 《明熹宗实录》卷五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刊本。
- ²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二五。《四库禁毁》本。
- ³ 陈去病：《五石脂》第 309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 ⁴ 周晖：《金陵琐事剩录》卷三。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5 年本。
- ⁵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民利》条。中华书局 1987 年本。
- ⁶ 程址祥：《此中人语》卷三《张先生》。《笔记小说大观》本。
- ⁷ 艾纳居士：《豆棚闲话》第三则《朝奉郎挥金倡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本。
- ⁸ 《猗园》第七回《小韩负恩报》。
- ⁹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涵芬楼秘籍本。
- ¹⁰ 万历《杭州府志》卷一九《风俗》。
- ¹¹ 《新安惟善堂征信全集》。光绪刻本。
- ¹² 康熙《常熟县志》卷九《风俗》。
- ¹³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85 页—第 187 页。
- ¹⁴ 康熙《江阴县志》卷二《风俗志》。
- ¹⁵ 乾隆《镇洋县志》卷一《风俗》。
- ¹⁶ 光绪《直隶太仓州志》卷六《风俗》。
- ¹⁷ 吴仁安：《论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的徽商》，《徽学》第 2 期。
- ¹⁸ 焦袁熹：《此本轩杂著》卷八《货殖》。《此本轩全集》本。
- ¹⁹ 崇祯《嘉兴县志》卷二二《艺文志》。
- ²⁰ 光绪《嘉善县志》卷二二《艺文志》。
- ²¹ 《窃盗当勒石》，陈学文编：《嘉兴府城镇经济史料类纂》第 415 页。
- ²² 康熙《平湖县志》卷四《风》。
- ²³ 乾隆《濮院琐志》卷七《杂流》。
- ²⁴ 康熙《扬州府志》卷七《风俗》。
- ²⁵ 康熙《泰兴县志》卷一《风俗》。
- ²⁶ 《新安惟善堂征信全集》。又，捐款者中的“接典”又称“接当”或“代涉当”是当本不多的小典，收当后，即转当于城中大典以便周转。“雉皋”即如皋。
- ²⁷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四。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刊本。
- ²⁸ 《江村洪氏家谱》卷九《明敕赠修职郎举松山公墓志铭》，转引自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第 291 页，黄山书社，1995 年。汪
- ²⁹ 郑光祖：《一班录》附编杂述五。中国书店 1990 年影印本。
- ³⁰ 《中国经济全书》第七辑第二编《商帮》。东亚同文会，1907 年发行。
- ³¹ 民国《夏口县志》卷一二《商团组织》。
- ³² 汪道昆：《太函副墨》卷四《汪处士传》。万历刻本。
- ³³ 汪道昆：《太函集》卷五二《南石孙处士墓志铭》。万历刻本。
- ³⁴ 吴时行：《两洲集》卷五《祭梅轩公文》。《故宫珍本丛刊》本。
- ³⁵ 《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文书·宋元明编》卷八，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 年。
- ³⁶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富户汪箕》。中华书局 1984 年本。
- ³⁷ 黄明曦等：《江上孤忠录》补遗，丛书集成初编本；许重熙：《江阴城守记》，荆驼逸史本。
- ³⁸ 徐珂编：《清稗类钞·豪侈类》“典商汪己山之侈”条。中华书局 1984 年本。
- ³⁹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三。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本。
- ⁴⁰ 《雍正朱批谕旨》卷一一六之五，赵弘恩析。《四库全书》本。
- ⁴¹ 《乾隆十六年黄炽等立阉分合同》，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文书·清民国编》卷八，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 年。
- ⁴² 《道光十九年笃字阉》。南京大学历史系藏。
- ⁴³ 许承尧：《歙事闲谭》卷一七《唐模许翁》。黄山书社 2001 年本。
- ⁴⁴ 《典业须知》。原抄本藏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杨联陞辑本刊于《食货月刊》复刊第 1 卷第 4 期。
- ⁴⁵ 赵金敏点校整理：《当铺鉴别珠宝文玩秘诀》，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 年。

- 46 此书由丁红整理，刊于《近代史资料》第71号。其中介绍鉴别“累丝首饰”时有“徽州，每出于旌德人之手”，可见此本成于徽州。
- 47 此书由齐思整理，刊于《近代史资料》第71号。
- 48 许承尧：《歙事闲谭》卷一八《歙风俗礼教考》。黄山书社2001年本。
- 49 金声：《金忠节公文集》卷七《寿吴亲母金孺人序》。光绪刻本。
- 50 金声：《金忠节公文集》卷四《与歙令君》。光绪刻本。
- 51 钱泳：《登楼杂记》，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册第100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
- 52 休宁《西门汪氏大公房挥金公支谱·明经栋公传》，转引自张海鹏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163页。
- 53 徐珂编：《清稗类钞·婚姻类》“程汪夫妇有别”条。中华书局1984年本。
- 54 《康熙三十二年王文寿立限议甘约》，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文书·清民国编》卷一，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
- 55 歙县《潭渡黄氏族谱》卷九《黄东泉处士行头》，转引自《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75页。
- 56 汪道昆：《太函集》卷五二《明故明威将军新安卫指挥金事衡山程季公墓志铭》。万历刻本。
- 57 汪道昆：《太函集》卷三四《潘汀州传》。万历刻本。
- 58 《康熙孙氏文契簿》。南京大学历史系藏。
- 59 汪道昆：《太函集》卷四十《共程传》。万历刻本。
- 60 歙县《济阳江氏族谱》卷九《明处士世俊公传》，转引自《徽商研究》第295页。
- 61 乾隆姚氏《分家阉书》，转引自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230页，人民出版社，1988年。
- 62 万历《明会典》卷一六四。台北新文汇出版1976年影印本。
- 63 焦袁熹：《此本轩杂著》卷八《货殖》。《此本轩全集》本。
- 64 万历《杭州府志》卷一九《风俗》。
- 65 康熙《平湖县志》卷四《风俗》。
- 66 汪道昆：《太函集》卷六一《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万历刻本。
- 67 艾南英：《天佣子全集》卷六《三十蔡太尊论战守事宜书》。光绪刻本。
- 68 许国：《许文穆公集》卷一三《世积公行状》。万历刻本。
- 69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85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 70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88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 71 参见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第172—178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72 周暉：《金陵琐事剩录》卷三。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本。
- 73 嘉庆《孙晋轩记》。南京大学历史系藏。
- 74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三。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 75 参见《有关乾隆后期北京高利贷的几件史料》，《历史档案》，1996年第4期。
- 76 万历《扬州府志》卷二十《风俗志》。
- 77 李燧：《晋游日记》卷三。
- 78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一一《市廛志》。
- 79 道光《江阴县志》卷九《风俗》。
- 80 嘉庆《泰兴县志》卷六《风俗》。